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公 告

2023 年 第 1 号

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健康发展,推动外贸保稳提质,根据海关总署要求,青岛海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。

青岛关区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按照《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3 号)中附件 1《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(试行)》的要求,准确填报进口清单表体“条码”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关

2023年2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各隶属海关，本关各部门。

本关：关领导（王学全），存档。

---

青岛海关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---